

国家体育总局

2011 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立项通知书

陈华荣同志：

经专家组评审，你申报的课题《宪法视野下的体育运动研究》为 2011 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，批准号为 1680SS11088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填写回执（回执所填账户必须是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账户，由财务部门填写），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前寄我司理论处。逾期不复者，按放弃立项处理。我司收到回执后拨款。

二、项目的完成必须按照申请书中的各项内容（包括申报人情况、项目设计论证、经费预算等）和本通知的要求执行。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。

三、中期检查。我司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将于 2012 年 1 月进行项目中期检查。

四、结项。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必须确保项目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按期按质完成。我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接收项目结项申请。重点项目结项时间可顺延一年。项目结项的有关具体要求，以及对项目的具体管理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有关文件、要求及表格下载，均已在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公布（网址：www.sport.gov.cn）。

联 系 人： 卢伟芃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7182431

Email: lilunchu@sport.gov.cn

